

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财会〔2021〕241号

关于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

〔2021〕7号)(网址: 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/zyjszgksxx/8013>) 执行。

二、请参加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按粤财会〔2021〕7号的申报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申报工作。

三、2021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在“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”(网址: <http://www.gdkjps.net>,简称“会计职称评审系统”)填报及上传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,须提供以下3份纸质申报材料:

(一)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1份(A4纸规格双面打印;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,经单位、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等盖章);

(二)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1份(A3纸规格单面打印;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,经单位盖章);

(三)《2021年广东省会计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》1份(A4纸规格)。

资料提交地点: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综合服务部

提交**截止时间**:2022年2月15日前,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(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公)。

咨询电话:0760-88815513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
2021 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(粤
财会〔2021〕7 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